

法院公告

张桂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张桂环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寇艳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寇艳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王海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王海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李飞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李飞飞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薛文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薛文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韩美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美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张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胡日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日查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日

陈全生、李秀女、武建军、王金枝、冯建军、冯连占、李黑豆:

本院在执行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众鑫融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案件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主体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逾期不提交,本院书面审查后即作出是否准予的裁定。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日

韩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韩军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日

王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王国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日

张黑眼、高小利: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黑眼、高小利、郭占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黑眼、高小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二、被告郭占军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977元,由被告张黑眼、高小利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张黑眼、高小利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易企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原法人尹广宇法人章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蒙创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D8836H)将存款人查询密码函原件丢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4925312550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办事处五里营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遗失,登记号:PDY12318315010417B2001,声明作废。

慕渊将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证遗失,证号,150105101671,特此声明。

乌拉特中旗晓慧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财务章丢失,财务章编码:1528010060783,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晓慧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13144509100121457;核准号:J20750003890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2023年3月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网(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尼桑皮卡、尼桑多功能商务车、尼桑帕拉丁、别克商务GL8、丰田考斯特、奥迪轿车、丰田霸道车、三菱帕杰罗小型越野客车、雅阁小型轿车等各种二手车36台,起拍价及车辆明细详情请来人来电或登录中拍平台网查询。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包括发动机漏油、亏电、轮胎没气、缺牌、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大架是否更换,空挡未检验期的保险费、车船税、过户费等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示期内委托方相关人员将在现场为竞买人详细介绍所有车辆的相关情况,未到车辆展示地实地查看车辆而参加竞拍,则

视为自愿放弃知情权、追索权等相关权利,所有标的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他相关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起拍价在2万元以下的0.5万元/台;2万元—5万元的1万元/台;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2万元/台;15万元—50万元的10万元/台);3、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并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直接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车辆过户保证金、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修理费、检车费、保险费、车船税、过户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4、未成交者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5、标的展示时间及报名时间:2023年3月8日至3月9日16时;6、报名联系电话:15847133357,看车电话:见车辆拍卖明细表;7、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通知书

尊敬的客户曹友先生:

您好!

您名下吉普车蒙A639XZ于2022年11月28日17时由张勇驾驶机动车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锅炉总厂小区与刘博驾驶的东风货车发生碰撞事故,交管部门认定您是全责。

现第三者郝相平要求您及我公司予以赔偿,根据《保险法》六十五条之规定,您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对三者进行赔偿,直至目前,您仍未进行申请并且拒不配合我公司进行赔付,据此我公司向您郑重函告如下:

1、此函送达即视为您怠于请求,我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被侵权第三者进行赔偿;  
2、我公司赔偿之后,您将不享有向我公司主张知情权等被保险人就此案相关的一切权利;

3、因您拒不配合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如在此案当中您先行垫付过任何赔偿费用,我公司在赔偿第三者之后,视为您主动放弃向我公司主张垫付费用的保险理赔权益。

法律问题事关重大,望您收到通知即刻与我司联系!联系电话:0471-6557552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23年3月1日

公告

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范彩龙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4号)劳动争议案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申请人范彩龙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8884元。二、被申请人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申请人范彩龙补缴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社会保险,双方补缴险种及数

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三、驳回申请人范彩龙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该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送达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兴大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4MA0Q1NQ8XT),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减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刚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苏刚:借款人:鄂尔多斯市鑫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抵押人:鄂尔多斯市鑫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鄂尔多斯市鼎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常青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张飞虎。截止2017年12月10日尚欠本金:2992040.76元,利息(含罚息,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0日):2040196.4元。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刚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苏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苏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苏刚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鄂尔多斯市凯逸鑫资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

苏刚  
2023年3月1日